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5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B座409室  北京博思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108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68/02 (2009.01) i; H04W 4/08 (2009.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24日	受权官员  陈希元  电话号码 86-(10)-53961594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表 PCT/ISA/237 (扉页) (2015年1月)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3GPP TSG RAN WG1 Meeting #90, R1-1714263 (25.08.2017)

[3] 新颖性 (PCT33 (2)) 和创造性 (PCT33 (3))

[4] D1公开了一种用于NR的寻呼方法，具体公开了（参见第2.1和2.2节）在LTE中，寻呼时机（PO）是10ms寻呼帧（PF）中的子帧，无线电帧内可能有多达4个PO，其中每5ms的用于DL同步PSS / SSS信号在PO周围传送。然而，在NR中，其中PO应该是类似的概念，但PO可能不再是1ms子帧，并且默认的SS突发设置周期是20ms，SS突发集内SS块的传输被限制在5ms窗口内，所以如果在20ms周期内有多个均匀分布的PO，则给定的一组UE可能会长时间地唤醒，因为它们配置的PO可能距离发送的SS块超过10ms，因此建议，在NR中，如果在20ms内PO的数量不限于1个，则它们不应该均匀分布在DL符号中，并且应该配置为尽可能靠近SSB（相当于“第一生效PO集合”）。

[5] 1、权利要求1与D1区别在于：判断当前小区的当前系统负荷水平是否大于预设负荷阈值；若所述当前系统负荷水平小于或等于所述预设负荷阈值，则向所述当前小区中的所有用户设备UE发送第一配置信息，所述第一配置信息包括多个寻呼时机PO、所述多个PO中的第一生效PO集合、UE标识及其对应的位于所述第一生效PO集合中的生效PO标识。权利要求7与D1区别在于：接收基站发送的配置信息，所述配置信息包括多个寻呼时机PO、所述多个PO中的一个生效PO集合、用于确定UE对应的生效PO的相关信息；根据所述配置信息确定生效PO；通过所述生效PO接收寻呼消息。因此权利要求1-12具备新颖性。而根据小区负荷水平情况，基站发送给UE多个PO并同时发送多个PO中的第一生效PO集合，既不能从现有技术中获知，也不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惯用手段。也就是说，权利要求1、7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12具备PCT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6] 2、权利要求13-24、25、26、27、28分别与权利要求1-12、1、7、1、7对应，基于类似的理由，其也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7] 工业实用性 (PCT33 (4))

[8] 权利要求1-28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在通信领域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 (4) 的规定。